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財調 000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.08.07 第
	1.國發基金於進行政策評估時,改以正式發函邀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就申請投資計畫協助評估	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
	是否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,並由產業主管機關以公文函復方式提供相關意見。	查。
	2.未來如申請投資之上市櫃公司具有大股東質押比率過高、經營團隊持股比率太低、董事會趨	
	於家族化或大股東持續賣股等警訊,將參酌納入投資評估報告內容。	
	3.未來國發基金將持續注意公司營運狀況、資本市場交易情形,並透過董事會加強監督公司營	
	運及治理情形,適時採取必要措施或釋股策略。	
	4.未來國發基金轉投資公司如發生財務或經營相關重大事項,國發基金將持續依公司法規定及	
	公司治理原則,透過董事會運作機制,請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要求公司提出報告,以利掌握公	
	司經營狀況。	
	5.針對股票公開發行之轉投資公司,要求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後,應同時通知國發基金,以利	
	即時掌握公司重大訊息。	
	6.國發基金並持續關注轉投資公司之資金用途,另請公司經營團隊定期於董事會中就相關事項	
	提出報告,以加強國發基金投資後管理。	